

To: <pid@legco.gov.hk>
From: 志嚙嚙 志嚙嚙 <>
Date: 02/16/2012 01:48AM
Subject: 就2月16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

敬啟者:

本人強烈反對自駕遊計劃實施，理由如下:

- 1) 內地駕駛者駕駛文化與香港駕駛者不同，亦不熟悉香港交通法例，如何確保內地駕駛者會懂得守法?盲目引入自駕遊，內地駕駛者絕大機會會對其他駕駛者甚至途人帶來不便及危險，亦會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，對旅遊業造成影響。
- 2) 如意外發生，如何能確保肇事者不會潛逃?
- 3) 內地車輛使用之燃油與香港車輛不同，引入自駕遊，會令香港空氣污染問題更趨嚴重。
- 4) 香港地少人多車多，每天繁忙時間各主要道路之交通已十分擠塞，再引入自駕遊，情況只會更一發不可收拾。
- 5) 引入自駕遊，只會令走私客、雙非孕婦等圖利更方便，不見得有利於普通市民之兩地往來。
- 6) 社會大眾對自駕遊計劃反對聲音強烈，強行推出，只會更引起中港兩地衝突，社會不穩，官迫民反。

非常不

滿自駕遊政策的市民上